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5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良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9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良吉於民國111年10月22日上午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臺中市北屯區豐樂路由昌平東二街往崇德路方向行駛。嗣於同日上午8時39分許，行經豐樂路16之6號前迴轉時，本應注意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迴轉，適有告訴人李鈺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豐樂路自後同向行駛至上址，煞避不及，致所騎乘之機車前車頭與張良吉騎乘之機車左側車身發生擦撞，李鈺淳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軀幹及四肢多處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嫌（起訴意旨認被告僅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漏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補充更正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

01 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  
02 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嫌（起訴意旨認被告僅  
03 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漏論道路交通管  
04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補充  
05 更正），惟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  
06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件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成立調  
07 解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訊問筆  
08 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  
09 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11 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 
14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張美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賴宥妍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